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毛帅: 本院受理原告郭立清与被告毛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共计80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2楼2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465号
宋富洋: 本院受理原告王兴伙与被告宋富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宋富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兴伙支付劳务费14260元且被告宋富洋应按年利率3.85%向原告王兴伙支付劳务费14260元自2022年9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宋富洋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848号
王斌: 原告李伟男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伟男借款本金254500元,支付利息47265元,并按年利率12%支付254500元自2023年1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813元,由原告李伟男负担5987元,被告王斌负担5826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108号
马建荣、董美玲: 原告蒋德全与被告马建荣、董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建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蒋德全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利息480元,并按年利率1.2%支付80000元自2023年2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蒋德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1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建荣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378号
雍学军、宁夏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桂花与被告雍学军、宁夏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雍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桂花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55836.45元,以上共计205836.45元。二、驳回原告陈桂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雍学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378号
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俞金虎与被告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俞金虎货款15598元、支付利息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限你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600号
苏荣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苏荣荣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600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苏荣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133281.05元及逾期保险费6580.76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139861.8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10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97元,由被告苏荣荣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丽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丽名下位于贺兰县德胜镇住区大连路以北派胜·金溪里8号楼1单元1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丽名下位于贺兰县德胜镇住区大连路以北派胜·金溪里8号楼1单元1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4日10时至2023年10月7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600000元,保证金:6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9月28日前至本院网拍系统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340号
陈威: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艺龙与被告陈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200元,利息100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0日,要求实际支付至付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434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340号
王儒: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3年4月4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08461.67元、利息171618.3元、违约金21186.23元、费用0元,以上各项金额总计人民币301266.2元;2.并支付自2023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应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429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沈海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3年4月4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62007.81元、利息39827.16元、违约金15154.53元、费用44元,以上各项金额总计人民币117033.5元;2.并支付自2023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应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430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春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王春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王春林名下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春林名下车辆号为宁E52855号奥迪牌车辆,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0时至2023年9月2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80000元,保证金:8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9月15日前至本院网拍系统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郭立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海诉被告王文俊、郭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支付利息75501.13元,利息以截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以借款本金130000元为基准,按照LPR利率4倍计算,自2019年8月10日计算至2023年4月28日),以上本息合计205501.1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390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应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合计54,755,311.56元,其中:本金16,000,000元,利息、复利及罚息合计38,755,311.56元。以上利息、罚息计算至2023年7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欲了解债权详情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平罗县	16,000,000.00	54,755,311.56	抵押+保证	沈泽耀、白洁、王韶鹏、李宁丽、王韶程、刘蕾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5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3年9月6日10时起至2023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706万元,保证金:150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或5%

杨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请你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前请确认清算报告。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全博工贸有限公司

公告更正
被告错误: 本院于2023年8月7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第1895期6版原告为马建荣的公告中,被告“马俊”应为“马俊”,特此更正。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3日

注销公告
银川龙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XN2H2X,注册号:640122200006294)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司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银川龙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金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金百润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金百润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夏金百润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即向宁夏金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3月20日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其他应收收益	债权合计	方式	担保人名称
宁夏唐明制药有限公司	16,676,069.05	6,106,241.47	22,782,310.52	抵押+保证	宁夏唐明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金昌鑫粉煤灰砖有限公司、宁夏夏明超临界翠翠有限公司、王志强、曹彩萍、杨玉发、刘蝉凤、王月明、秦改莲、王云龙、王云霞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宁城六期1-5号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所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查使用,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通知
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债权债务,由原法定代表人侯智锋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公司名称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宁夏夏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变更后原公司不承担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23年8月23日

变更公告
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债权债务,由原法定代表人侯智锋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公司名称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宁夏夏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变更后原公司不承担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23年8月23日

通知
公司股东马列: 本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整在银川鑫坤昌达渔业专业合作社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内容:商议关于公司注销事宜,望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银川鑫坤昌达渔业专业合作社
2023年8月23日

通知
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债权债务,由原法定代表人侯智锋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公司名称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宁夏夏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变更后原公司不承担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23年8月23日

注销公告
宁夏新盛地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XUMU4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新盛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社会公开招租:项目名称:工程组建设地点:固原铁路护路联防培训中心(固原火车站);工程范围:更换暖气散热器、院落硬化面修整。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应具备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和相应资质和一定的业绩,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26日,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41号,联系人:顾先生 13195086188
2023年8月23日

仲裁公告
丁悦: 我会受理的你与马媛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吴仲字第1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择仲裁庭组成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马媛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房租10400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物业费1133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支付拖欠物业费300元;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50号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日期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开庭日期(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即依法缺席裁决。
吴忠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
贺综执催告书【2023】第0321号
当事人:韩礼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复印件):341222198007062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礼芝 电话:18609528555
地址:凤凰华府A区1#-2-602
本局于2023年6月5日向你(单位)作出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书【2023】第0321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18时前位于凤凰华府A区1#-2-602楼顶层自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23日

注销公告
同心县福东天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24596225058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同心县福东天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年8月23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宁城六期1-5号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所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查使用,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通知
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债权债务,由原法定代表人侯智锋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公司名称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宁夏夏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变更后原公司不承担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23年8月23日

变更公告
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债权债务,由原法定代表人侯智锋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公司名称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宁夏夏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变更后原公司不承担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23年8月23日

通知
公司股东马列: 本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9时整在银川鑫坤昌达渔业专业合作社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内容:商议关于公司注销事宜,望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银川鑫坤昌达渔业专业合作社
2023年8月23日

通知
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债权债务,由原法定代表人侯智锋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黄伟。原公司名称宁夏夏之鸿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宁夏夏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承担,变更后原公司不承担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23年8月23日

注销公告
宁夏新盛地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XUMU4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新盛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遗失声明
源14区31-1-1001购房首付款发票,发票号:00254263,金额:88953元,特此声明。
宁夏合源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0BC9G)遗失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王彬)、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星之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DYDNR99)遗失公章、银行开户信息表,特此声明。
马泽强(身份证号:640324198607020415)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640324005490,特此声明。
同心县博金皮鞋销售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67044046X7),特此声明。
永宁县望远镇泓飞电子信息经销部(原名称:永宁县望远镇泓飞劳保厨具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75DXDCR79,遗失原公章,声明作废。
宁夏窗之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6JRCRXL)遗失财务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刘爱华)、合同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叶树荣遗失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具的押金条,终端机号:6424024506,押金编号:0000824,押金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1月14日,特此声明。
宁夏德来思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宁AM3252道路运输营运证,证号:640104067862,特此声明。
徐思忠遗失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464001370,特此声明。
母亲刘志红(身份证号:640381198509102721)遗失吴忠市妇幼保健院于2005年给开具的李瑾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640012429,特此声明。
母亲马金花(642221198201074103)父亲黑占全(642221198205083672)遗失吴忠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4月10日给开具的黑文睿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640035833),特此声明。
宁C18305/挂913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1MA767BAX77,声明作废。
郑涛遗失坐落贺兰县光明西路客运家园3号楼3单元501室的土地证,土地证号:贺国用(2012)第0122号,特此声明。
杨飞龙遗失宁B87280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70478,特此声明。
王志刚遗失宁B77556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7487,特此声明。
丁金海遗失宁B622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1016,特此声明。
杨学波遗失宁B60662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9274,特此声明。
宁夏穆源红食品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副本,许可证编号:SC11664022100452,特此声明。
王学礼(身份证号:642103194107250012)遗失灵武市鹏晨雅园28号楼3单元101室(东户)的全民创业基地拆迁补偿安置面积、价格确认表及拆迁补偿协议,声明作废。
马淑芳(身份证号:642103198002014740)遗失灵武市鹏晨雅园24号楼3单元402室(西户)的全民创业基地拆迁补偿安置面积、价格确认表及拆迁补偿协议,声明作废。
金文全(身份证号:642103198105012553)遗失灵武市崇兴镇杜家滩村一队土地经营权证,权证流水号:宁(2016)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9077号,声明作废。
宁夏宁伟通有限公司遗失车号宁AM3198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3435;车号宁AM0881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3436,现声明作废。
李学智(身份证号:642124196706181910)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0207000425J,特此声明。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遗失2019年9月9日由石嘴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惠农办事处办理的位于惠农区兴业街尚城名邸11幢2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一份,建筑面积:61.28㎡,声明作废。

声明
宁夏大正危险物品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宁AYA87挂(黄色)/营运证,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22082122,特此声明。
宁夏元凯亨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2YAD49E)遗失经营许可证,特此声明。
宁夏立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2MA76GX651J;法定代表人:桑立果)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安泰恒荣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640381554169860Q)遗失王彦军私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振浩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70XE642)遗失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闫自鲁(身份证号:640321193102100717)遗失宅基地证书,证书编号:卫土宅字(1987)第3921号,坐落: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柔远村九队,特此声明。
张兴智(身份证号:642123196907121117)遗失宅基地证书,证书编号:卫西集用(99)字第0301007号,坐落: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牛滩村合金厂北,特此声明。
刘阳遗失宁AS970挂营运证,证号:640121119701,特此声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行业务部遗失过期单证22张(000039329258-000039329262、000039329265、000039329296-000039329310、000039329314),声明作废。
宁夏艺博文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7K439)遗失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刘清华)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满山红枣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064762207R)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R8BPX60)遗失公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潘自强、刘艳红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开具的三沙